



◆陳沖講述銀幕內外的玫瑰人生。香港文匯報北京傳真

# 於東西方文化碰撞下展多面風采 當導演後 自覺懂换位思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馬曉芳 北京報道)電影藝術的發展,離不開電影人不斷突破自我的創造力,優秀的電影人勇於挑戰不同的創作身份,能夠在演員、導演、編劇等多種角色中自如轉換,展現多面風采。第十四屆北京國際電影節電影大師班25日邀請演導雙優的著名華語電影創作者陳沖,現場與著名導演馮小剛展開對談,以「從『百花影后』到導演陳沖:銀幕內外的玫瑰人生」為主題,分享在東西方文化碰撞下,如何從一名優秀演員出發,進一步走向「演而優則導」的國際化發展道路。



◆(前排左1起)馮小剛、陳沖與前大師班交誼的影迷合影留念。香港文匯報北京傳真

1979年電影《小花》風靡全國,主演陳沖當時還不到18歲。憑借「小花」這一角色冒起的陳沖一舉摘得第3屆大眾電影百花獎最佳女演員獎。一夜之間,陳沖成為無數國人追逐的偶像。馮小剛現場回憶,20歲在部隊文工團時坐在操場上看露天電影,當時陳沖演的青春電影是所有士兵的偶像,「陳沖太美了」。陳沖和馮小剛曾在電影《忠犬八公》中有過合作,馮小剛笑稱,當《忠犬八公》的導演來請他出演教授一角時,導演告訴他陳沖將出演太太,「我一秒鐘就答應了」。

## 憑演技征服海內外觀眾

陳沖的電影生涯至今已逾48年,是少數能夠做到長期活躍在創作一線且保持高產的電影人。作為一名演員,陳沖主演的作品貫穿中國當代電影史的不同階段,同時她也是最早走向國際的華語演員之一。陳沖以其精湛的演技征服了海內外觀眾,屢屢斬獲國際知名電影節大獎。作為一名導演,她執導的作品聚焦於不同的地域文化,展現細膩

情感與多面人生,表現出絕佳的藝術水準。

1976年還是學生的陳沖主演謝晉執導的電影《青春》,正式踏上她的電影之路。1981年陳沖赴美學習電影製作,隨後勇闖荷里活,憑借扎實的演技,打開歐美電影的大門,頻繁在荷里活與歐洲導演的影片中擔任主演。1987年在意大利電影大師貝納多·貝托魯奇導演的電影《末代皇帝》中飾皇后婉容,影片最終斬獲第60屆奧斯卡9項大獎。此後,她分別與大衛·林奇、奧利弗·斯通等知名導演合作。

## 女性電影不受導演性別限制

在馮小剛看來,作為導演做了演員之後更容易换位思考,能夠更好地跟演員溝通合作。1997年始陳沖解鎖了她的另一個身份——導演,並奪得了個人首個最佳導演獎項,也成為第一個執導荷里活A級製作的華人女導演。作為導演以後再出演影視作品,陳沖表示很認同小剛導演的看法,並說自己成了一個特別自覺的演員,更能體諒導演的不容易。

近年,陳沖與李少紅、張艾嘉合作,三位女性導演共同執導電影《世間有她》,用紀錄式的鏡頭語言來呈現一對年輕人的戀愛日常,表現出陳沖導演視角中最真實的小人物面對大時代的狀態。陳沖說,近幾年許多女性導演的電影非常優秀,表達了女性自己的視角和觀點,「不是只有女性導演導出來的才是女性主義的電影,許多男性導演也能導演女性主義的題材」。她認為,女性獨有的「母性」包含巨大力量,是男性無法具備的,「只要能夠把女性呈現複雜、完整,有許多缺點,也有許多優點,就是女性電影」。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###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2023年9月1日(即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)的生效日)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原有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,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9(15)條及29(16)條而適用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逐項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### 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I-PC/2	新界坪洲丈量約地段第194號餘段及第197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及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4年5月3日
Y/NE-LYT/16	新界粉嶺龍運頭丈量約地段第8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2」及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4年5月3日
Y/YL/19	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地段第12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9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、規劃綱領的替換頁及補充圖則,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24年5月3日
Y/YL-NTM/8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地段第10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新的生態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4年5月3日
Y/YL-SK/1	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地段第11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新的隔音屏障敏感度評估、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4年5月3日
Y/TW/19	荃灣芙蓉山丈量約地段第453約地段第1177號A分段餘段、第1181號及第1205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9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4年5月10日
Y/YL-KTN/4	元朗石崗錦田公路丈量約地段第110約地段第121號、第137號、第138號、第139號、第144號、第145號、第519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2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4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提交經修訂的建築繪圖、規劃綱領、園境設計及樹木保育建議、環境評估、空氣流通評估(專家評估)、視覺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、污水影響評估、供水影響評估、生態影響評估、交通影響評估、岩土規劃檢討報告及水質影響評估。	2024年5月10日
Y/YL-LFS/14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地段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以回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意見,並附上經修訂的指示性方案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評估(敏感度分析)及指示性停車庫位置圖。	2024年5月10日
Y/YL-NSW/9	元朗青山公路-潭尾段以西丈量約地段第107約地段第1910號餘段(部分)及第1743號C分段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、「露天貯物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氣味影響評估。	2024年5月10日
Y/YL-ST/1	元朗新田線板村丈量約地段第99約地段第768號餘段(部分)、第769號餘段(部分)、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及第105約地段第1889A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4年5月10日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地段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1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。	2024年5月10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4年4月26日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###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6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23年12月14日將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6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7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7》,會根據條例第5條,由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;及
- (v)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: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7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地籍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7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,以及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7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規程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[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\\_making/S\\_K3\\_37.html]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K3_37.html))供公眾查閱。

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###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#### 對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####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— 把位於福全街56號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,並將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0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115米。
- B1項 — 把位於旺角道遊樂場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B2項 — 把位於旺角道遊樂場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15米及主水平基準上20米。
- B3項 — 刪除旺角道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和廣東道變電站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#### 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b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,以說明一幢住用和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,其住用部分的地積比率不得超過8.5倍。
- (c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混合用途」地帶的《註釋》,以說明非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9.0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4年3月22日

刊登廣告熱線: 3708 3888  
傳真: 2873 0009  
電郵: [wwpadv@tkww.com.hk](mailto:wwpadv@tkww.com.hk)